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或“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或“转让方”）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与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或“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 辽 -A-2023-02-03】），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2,442,50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43%）以 11.00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光曜致新。

● 三鑫投资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与光曜致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OAMC 辽 -A-2023-02-03 补 01】），根据协议约定，因三鑫投资持有的百傲化学 9,375,335 股股票存在的冻结或司法标记情形可能无法及时解除，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即由 102,442,508 股调减至 93,067,173 股，调减后的转让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83%。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鉴于目前三鑫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其所持股份上的权利限制，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三鑫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与光曜致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 辽 -A-2023-02-03】），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2,442,508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43%）协议转让给光曜致新，转让价格 11.00 元 / 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26,867,5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陆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三鑫投资和光曜致新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OAMC 辽 -A-2023-02-03 补 01】），根据协议约定，因三鑫投资持有的百傲化学 9,375,335 股股票存在的冻结或司法标记情形可能无法及时解除，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即由 102,442,508 股调减至 93,067,173 股，调减后的转让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83%，转让价格 11.00 元 / 股保持不变，转让价款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23,738,90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贰仟叁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零叁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鑫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2,442,508	28.43	9,375,335	2.60
光曜致新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3,067,173	25.83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分两批次办理交易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协议转让数量（股）	协议转让价格（元 / 股）	协议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一批次	46,391,173	11.00	510,302,903.00	12.88
第二批次	46,676,000	11.00	513,436,000.00	12.95
合计	93,067,173	-	1,023,738,903.00	25.83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 1 单元 16 层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 1 单元 16 层
通讯方式	0411-39840000
法定代表人	王文锋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2603406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6 日至 2031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国家专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交化商品（不含专项审批）、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 35 号 4 层 2263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国贸三期 B 座 5701 室
通讯方式	010-853509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慧北仁（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CJFBUF1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一）《股份转让协议》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受让方：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任学梅

标的公司：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1.转让方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2,442,508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8.42%（包含百傲化学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宣布派发的除权前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各方理解并同意，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包含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三）股份交割

1. 本协议中的股份交割指转让方根据证券登记部门的规定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2.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分两批次交割。第一批次交割数量为 55,766,508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47%；第二批次交割数量为 46,676,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2.95%。

3.鉴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之上仍然存在质押登记、司法冻结等情形，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负责着手落实本次股份交割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相关方解除对标的股份的全部冻结（包括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等）；

（2）于第一批次股份交割前，协调相关债权人解除至少 40,040,000 股标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登记；

（3）于第二批次股份交割前，协调相关债权人解除剩余 46,676,000 股标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担保登记；

（4）于股份交割前，按照上交所的规定办理股份查询，并取得股份查询证明文件；

（5）于股份交割前，根据上交所的规定与受让方共同向上交所申请协议转让确认，并负责取得受让方职责范围之外办理协议转让的全部申请文件。

4.对于第一批次交割的股份，受让方根据《代偿债务确认书》代偿兴业银行债权后，转让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批股票交割，转让方在该时限内未完成股票过户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退还股权转让对价并支付相关全部费用（金额应等于受让方支付的全部代偿款项、上述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及其他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对于第二批次交割的股份，受让方根据《代偿债务确认书》代偿剩余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债权后，转让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批次股份交割，转让方在该时限内未完成股票过户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以现金方式退还股权转让对价并支付相关全部费用（金额应等于受让方支付的全部代偿款项、上述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及其他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转让方应按照前述约定完成股份交割，股份交割不以全部代偿行为实际完成 / 代偿求偿权债权全部取得作为前提。

5. 除非受让方豁免，转让方向受让方交割全部标的股份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否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或中止本协议，因此可能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全部由转让方承担。

（四）股份转让价款

1.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开市场的收盘价格确定：当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 12.74 元 / 股时，则以该收盘价作为交易价格；当本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处于 12.74 元 / 股（含）与 14.16 元 / 股（含）之间时，则以 12.74 元 / 股作为交易价格；当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高于 14.16 元 / 股时，则以该收盘价的 90%作为交易价格。即本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 11.00 元 / 股，故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126,867,58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陆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整），每批次交割股份对应价款按照各自占比分别计算。

上述转让价格包含了百傲化学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宣布派发的除权前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转让方确认目前尚未向百傲化学领取，转让方向受让方交割每批次百傲化学股份后一个工作日内应配合受让方向百傲化学申请将交割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向受让方支付，非因受让方原因导致受让方无法取得交割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而在整体对价以及百傲化学单项资产对价中进行相应扣除，同时受让方有权追究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2.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鉴于受让方与转让方及 / 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方另行签署《代偿协议》（合同编号：【COAMC 辽 -A-2023-02-10-01】~【COAMC 辽 -A-2023-02-10-XX】，编号末两位数字根据实际签署合同数量依次编号），约定由受让方代为履行《代偿协议》项下列示债务人 / 担保人的债务。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按照股份转让价款之约定，转让方全部作价用于抵偿受让方因代偿债务对转让方享有的等额代偿求偿权债权。代偿求偿权债权系基于受让方代为偿还转让方及 / 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作为债务人或担保人所承担的相关债务而在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基于代偿求偿权而产生的新的债权。转让方应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控股”）共同向受让人出具《代偿债务确认书》，并与受让方、相关债权人签订《代偿协议》。受让方根据《代偿债务确认书》及《代偿协议》向相关债权人足额支付代偿款的，即视为已取得等额代偿求偿权债权，并以代偿求偿权债权抵偿相应股份转让对价，即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相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如转让方及和升控股未向受让方发出《代偿债务确认书》，因受让方以外的原因未签署相应《代偿协议》、或经确认的债权存在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方面的问题或瑕疵的，不应视为受让方存在任何迟延履行、未足额履行或瑕疵履行的行为，转让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对股票交割提出任何抗辩和主张。

无论转让方在《代偿债务确认书》中所确认的具体债权债务系因何原因发生、责任主体与确认方是否为同一主体 / 具有何等联系、代偿后确认方与责任主体如何进行结算 / 清算，均由转让方及关联方自行处理，受让方基于对《代偿债务确认书》所确认的与百傲化学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相关债务进行代偿，即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形成等额的代偿求偿权债权。受让方不参与原债权债务关系，因原债权债务关系或代偿行为而与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索赔或权利主张均由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负责，由此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3.转让价款支付 / 债务代偿的前提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或受让方豁免，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 代偿债务的前提条件包括：

（1）申请司法机关对转让方及和升控股采取强制措施的所有债权人已与受让方签署《代偿协议》或相关案件已终结（非终结本次执行状态），且自上述《代偿协议》均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债权人协调司法机关解除对转让方及和升控股采取的强制措施，包括解除资产 / 账户的查封、冻结等。

（2）以下资产的持有方与受让方之间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并向甲方交割完毕以下股票及股权：

①转让方持有的百傲化学 102,442,508 股股票；

②和升控股有的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埔成”）4,978.28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22.37%的股权以及大连万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兰浦成 2,043.44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9.18%的股权，合计 7,021.72 万元出资额对应兰埔成 31.55%的股权；

③和升控股持有的润新微电子（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新微”）4,1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31.30%的股权。

交易股权转让涉及优先购买权人的，由持有方 / 转让方履行法定通知义务，并协调优先购买权人同意受让方取得交易标的或放弃（包括以消极形式放弃）优先购买权。

（3）就保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在甲方投资本金的退出以及合同约定基准投资收益的实现，和升控股已与中国东方签署补足协议书及相关协议，以下资产的持有方已与中国东方签署质押协议，相应的股权及股票的质押登记已完成：

①沈阳和怡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埔成 11,228.28 万元出资额对应 50.46%比例的股权；

②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0.3244 万股股票。

以上 2 项资产合称“质押标的”。质押标的办理担保登记应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的，质押标的的持有方应履行法定决策程序。

（4）除非受让方豁免，相关《代偿协议》的签署均不晚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

（5）除非受让方豁免，本款第（1）~（3）项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不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6）除非受让方豁免，债权人应出具受让方所代偿债权属于或已发生逾期实质属于不良资产的属性证明。

（7）代偿日前，交易股权、质押标的及其股东未出现重大违法或其他受让方认定的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8）和升控股、各单项资产的转让方已就该笔代偿债务出具《代偿债务确认书》。

针对转让方持有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的兴业银行债权，代偿前提应包含本款第（1）、（4）、（6）、（7）、（8）项；针对剩余转让方持有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债权的代偿，代偿前提应包含本款第（1）、（4）、（6）、（7）、（8）项，同时，还应包含百傲化学 55,766,508 股股份完成交割。

4.在受让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转让价款支付 / 债务代偿的前提仍未能达成时，受让方不负有股份转让对价支付义务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因此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受让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五）各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转让方应当依法履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2）转让方应当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3）转让方对转让股份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对于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所需的全部内、外部审批 / 备案程序，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瑕疵。

2.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即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受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款项。

（3）受让方应当协助配合标的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协议签订后，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之一，相关债务均应由转让方承担，若标的公司先行对外清偿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向其承担同等金额的赔偿责任；如受让方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受让方有权就该部分清偿责任款项在剩余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除：

（1）标的公司存在除已经查明债务外的其他债务；

（2）审计报告 / 财务报表及附表遗漏或未记载的债务超出报告 / 报表披露金额的债务；

（3）未披露的其他债务。

4.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均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六）声明和保证

1.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保证提供给受让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料数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及其相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2.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保证，截至本协议签订日，除转让方已披露、受让方和中介机构已经查明的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以下情形：

（1）任何对外担保、借款、投资或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或有负债；

（2）任何违法或重大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海关、社保等方面的法律规定而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或本次交易行为产生重大实质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存在前述情形的，均由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受让方损失。

3.转让方故意或过失隐瞒、遗漏与本次转让行为有关任意资料、信息等，所造成受让方损失由转让方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需向受让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受让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 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导致受让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或者可能取得的利益，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转让方以现金形式退还股份转让对价，即受让方为取得代偿求偿权债权所支付的全部代偿款项及上述款项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及其他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并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全部损失。”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转让方：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受让方：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任学梅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对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编号【COAMC 辽 -A-2023-02-03】）（以下简称原协议）补充如下：

（一）原协议第一条第 1 款后增加内容“现因转让方持有的百傲化学 9,375,335 股股票存在的冻结或司法标记的情形可能无法及时完成解除，若转让方持有百傲化学股票质押的全部债权人完成解除质押担保登记后，上述 9,375,335 股股票仍未能解除冻结或司法标记，则受让方有权将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相应调减，即调整为 93,067,173 股；根据本补充协议的安排，若拟第二批次交易过户的股票（包含转让方持有的上述存在冻结或司法标记的 9,375,335 股股票），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冻结或司法标记并交易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则交易标的中的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自动调减，即调整为 93,067,173 股”。

（二）原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百傲化学股份转让分两批次交易过户。第一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 55,766,508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47%；第二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 46,676,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2.95%。”修订为：“百傲化学股份转让分两批次交易过户。第一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 46,391,173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2.87%；第二批次交易过户数量为 56,051,335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5.55%，若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减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则第二批次交易过户数量调整为 46,676,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2.95%。”

（三）若发生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调减百傲化学股票交易数量的情形，股份转让的单价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保持不变仍为 11.00 元 / 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根据交易数量的减少相应调整，即该情形下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023,738,903 元（大写：壹拾亿贰仟叁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零叁元整），每批次交割股份对应价款按照各自占比分别计算。

（四）原协议第三条第 3 款（2）项第①目“转让方持有的百傲化学 102,442,508 股股票”修订为“转让方持有的百傲化学 102,442,508 股股票（如因 9,375,335 股股票冻结情形无法及时解除而使股票数量发生调减的，则为 93,067,173 股股票）”。

（五）受让方已通过出具《豁免函》，将原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4）项约定的《代偿协议》最晚签署日、原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5）约定的代偿前提条件全部成就之日均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补充协议签署导致代偿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按照变化后的条件适用，《豁免函》继续有效。

（六）原协议第三条末段内容“针对首笔代偿（即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的兴业银行债权），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 1、4、6、7、8 款；针对剩余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债权的代偿，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 1、4、6、7、8 款，同时，还应包含百傲化学 55,766,508 股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修订为“针对首笔代偿（即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的兴业银行债权），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 1、4、6、7、8 款；针对剩余百傲化学股票质押担保债权的代偿，代偿前提应包含本协议第四条第 1、4、6、7、8 款，同时，还应包含百傲化学 46,391,173 股股份完成交易过户。”

（七）本补充协议的名词含义与原协议相一致，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未明确之处适用原协议的有关约定。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两者不可分割。

（九）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转让方执两份、受让方执四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查，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补充事项

鉴于三鑫投资已领取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全部现金红利，三鑫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向光曜致新出具《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的约定，三鑫投资将于每批次向光曜致新交割百傲化学股份后一个工作日内，由三鑫投资向光曜致新支付交割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无须百傲化学另行进行支付。若非因光曜致新原因导致光曜致新无法取得交割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则光曜致新有权在交易标的（指百傲化学 102,442,508 股股份、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4,978.28 万元出资额、润新微电子（大连）有限公司 4,100 万元出资额共三项资产）整体对价以及百傲化学单项资产的对价中进行相应扣减，同时光曜致新有权向三鑫投资追究违约责任。

光曜致新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就上述事项向三鑫投资出具《回函》，光曜致新已知悉三鑫投资已领取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全部现金红利事项，同意三鑫投资按照《承诺函》内容执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鑫投资和光曜致新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及补充内容按规定分别更新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版）》。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环节较多、交易步骤复杂，且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3-06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调整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不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向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且部分股东仍在减持计划区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基于对消费需求变化、竞争环境及企业现状的判断和认识，公司近期对线下门店销售的部分产品的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幅度区间为 10%--47%，该部分产品上半年在线下门店渠道营业收入占上半年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5%，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不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一些媒体对公司近期部分产品价格下调的情况进行了报道，该事项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不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29），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0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股东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信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1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达永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东权益变动达 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股东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在计划减持期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东减持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3-05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2,8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93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郭丹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712,880 股，不超过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793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之日），郭丹女士将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丹	5%以下股东	4,712,880	0.7939%	其他方式（IPO 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4,712,8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丹	不超过：4,712,880 股	不超过：0.79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12,88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12,880 股	2023/12/11 ~ 2024/6/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回购该等股份；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适用前两款规定时，本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郭丹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8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86,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528,433 股的比例为 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6.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16.83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77,870.4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 元 / 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86,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528,433 股的比例为 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6.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16.83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77,870.4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